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924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27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1400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5,534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924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

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表……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本

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全戶有工作能力之人從事工地清掃工作居多，無固定工作收入，且訴願人配偶從事工地清掃體力工作，屬打零工無固定收入，投保薪資為 18,300 元，惟原處分機關以平均薪資每月 23,321 元核算，實有不當。訴願人家中每天須留一位成人照顧 2 名幼兒無法工作，致有無工作收入之人口。

訴願人於 94 年曾提出申請，當時原處分機關核算全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4,431 元，訴願人所有狀況及收入均未變更，今年重新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卻將審核之金額調整，致訴願人資格不符，訴願人深感權益受損。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公公、婆婆、長子、次子共計 6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訴願人（6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申請表載其收入為 24,000 元。另查有職業所得 1 筆，計 6,400 元，是其每月收入為 24,533 元。

訴願人配偶○○○（6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依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321 元核算。另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29,427 元，是其每月收入為 25,773 元。

訴願人公公○○○（38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乃依據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以其最新投保薪資 22,8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2,800 元。

訴願人婆婆○○○（4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乃依據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以其最新投保薪資 20,1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0,100 元。

訴願人長子○○○（90 年○○月○○日生）、次子○○○（94 年○○月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每月收入以 0 元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家庭總收入每月為 93,206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5,534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此有 96 年 8 月 24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惟訴願人主張家中每天須留 1 位成人照顧 2 名幼兒無法工作，其配偶從事工地清掃體力工作，屬工地清掃之打零工無固定收入，且投保薪資為 18,300 元云云，經查訴願人雖主張家中每天須留 1 位成人照顧 2 名幼兒，此一情形與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5 款，獨立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之規定不符。然查訴願人所出具 96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繳費收據，記載其配偶○○○之投保薪資為 18,300 元，則原處分機關未向該工會查證其配偶薪資或向勞工保險局查證其配偶投保金額前，逕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尚嫌率斷。蓋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家庭總收入係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於無法或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始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為核算基準，則本件訴願人既已提供薪資證明，原處分機關對此有利於訴願人之事證未予注意，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不合。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